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16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8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 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68,685股,占发行总量的10.6892%。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49,171,31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97%;网上发行数量为11,56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0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60,731,31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光峰科技于2019年7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光峰科技”A股11,56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093,7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744,02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641630%。配号总数为63,488,04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3,488,0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46.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6,073,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097,815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33,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55490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70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 占发行总规模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3.00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铂力特”A股3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7月12日(T+2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19年7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070,10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470,58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629216%。配号总数为20,941,16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0,941,1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55.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9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44382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6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45.00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4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2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7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容百科技”股票85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7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签署并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上传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 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082,85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165,99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538030%。配号总数为48,331,98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8,331,9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826.4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432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3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32566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9年7月12日(T+2日)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发行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17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4.057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2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5.9425万股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325.94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2%;网上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35.9425万股,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乐鑫科技于2019年7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乐鑫科技”股票510万股,发行价格62.60元/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于2019年7月12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 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068,17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703,54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468552%。配号总数为29,407,08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9,407,0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83.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183.6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2.34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3.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7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1723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72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0,144股,占发行数量的4.2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9,856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6,824,8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5%。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8.09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光光电”A股712.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7月12日(T+2日)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19年7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079,7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188,55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529227%。配号总数为40,377,11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0,377,1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33.48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395,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429,856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2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52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7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1554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13,277,095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6月5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19年7月1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7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277,095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71,055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8.07%。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1,055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8.07%。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4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56,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7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安集科技”A股3,656,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已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kcb.swhysc.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